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文件 网络信息中心

(2019) 8 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网络信息中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通知

部（馆、中心）各部门、全体教师：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网络信息中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经部（馆、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审议通过，现印发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网络信息中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网络信息中心）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 2019年6月13日 网络信息中心



附件：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网络信息中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为了保护教职工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提高火灾报警、灭火、疏散快速反应能力，及时有效地扑灭火灾，迅速稳妥地疏散人员和物资，将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根据《沈阳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沈阳师范大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沈阳师范大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以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为指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群众性、科学性、依法管理”的原则，建立和启动火灾和应急疏散快速反应机制，强化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责任制，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和学生的积极性，减少和防止火灾的发生，确保学校的安全和稳定。

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我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为：一楼计算机实验教室、六楼网络信息中心、二楼和六楼办公区。以上需重点管理，根据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网络信息

中心) 消防安全责任人名单建档立制、定岗、定责, 责任到人。

三、报警程序

(一) 火灾的分类

1. 火险: 没有发现明火燃烧, 但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发现人员要及时向我单位防火工作领导小组或直接向校园安全与管理处报告, 并保护好现场。

2. 火警: 发现明火并燃烧, 周围人员利用配备的消防器材, 能够很快控制火势, 并将其扑灭。现场人员要保护好现场, 并报校园安全与管理处。

3. 火灾: 发现明火燃烧, 周围人员利用配备的消防器材, 不能够控制火势, 火势蔓延速度快, 形成火场, 现场人员应立即拨 119 火警, 同时, 向校园安全与管理处报告。

(二) 报警

1. 报警电话

报警早、损失小。发生火灾时, 现场发现人员应及时拨打校园安全与管理处总值班室电话 86593366 或火警电话“119”报警。

2. 报警时的要求

(1) 沉着镇定、不要拨错电话号码延误时间。

(2) 讲清失火单位和准确位置, 火势大小及危险程度, 有无人员被困, 已采取的措施, 报警人的姓名、单位和电话

号码。

(3) 报警后，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应尽可能组织在场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疏散人员和物资。

四、火警处置及疏散指挥程序

(一) 现场处置程序

学校指挥协调组未到达火场前，由我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灭火和疏散；指挥协调组到达火场后，一切行动服从学校指挥协调组指挥；消防队赶到火场后，一切行动服从消防队指挥。

对于火势较小、能自救的火灾，应立即组织自行灭火，事后立即将火灾发生时间、地点、灭火经过和起火原因与处理结果等以书面形式报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当火情严重，无法自行扑灭时，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并报告校园安全与管理处总值班室，同时采取自救措施，转移物品，隔离电源。

楼宇值班人员打开所有消防通道，为逃生人员指明出口。任课教师和所在班级的班干部、党员等立即组成义务灭火队，并组织同学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二) 疏散地点

我单位发生火警后，疏散集合地点为时代广场，任课教师以上课班级为单位清点人数，如发现有人滞留火场，要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指挥协调组，立即组织营救工作。

（三）火警处置的一般原则

在扑救初起火灾时，必须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救人第一，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1. 查明情况

（1）起火部位、燃烧物的性质、火灾范围、火灾蔓延路线及发展方向。

（2）是否有人被困、查清被困人员数量和所处位置及最佳疏散通道。

（3）有无爆炸及毒性物质、查清数量、存放地点、存放形式及危险程度。

（4）查明贵重财物的数量、存放点及受火势威胁的程度，判断是否需要疏散和保护。

（5）起火建筑的结构、耐火等级，与毗邻建筑的距离，火场建筑有无倒塌危险，需要破拆的部位。

2. 先控制后扑救

对不能立即扑救的火灾，首先控制火势的继续蔓延和扩大，在具备扑灭火灾的条件时，展开全面的扑救。对密闭条件较好的室内火灾，在未作好灭火准备之前，必须关闭门窗，以减缓火势蔓延。

3. 救人为主，救人重于救火

发生火灾时，如有人员被火围困，要立即组织力量营救，应坚持救人第一，救人重于救火的原则。在适用这一原则时

可视情况，救人与救火同时进行，以救火保证救人的展开，通过灭火，从而更好地救人脱险。

4. 先重点后一般

在扑救初起火灾时，要全面了解并认真分析火场情况，区别重点与一般，对事关全局或生命安全的物资和人员要优先抢救，之后再抢救一般物资。

对于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发生火灾，首先应切断电源然后用 1211 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灭火。只有确定电路无电时，才可用 水 扑 救。

（四）疏散的一般原则

1. 发生火灾时，疏散引导组根据指挥协调组的命令，结合火灾现场和火灾部位的情况，组织人员疏散。

2. 在人员集中场所，火灾的突然降临，会造成火灾现场被困人员感到大难临头，惊惶失措，争相逃命，互相拥挤。因此，火灾初期阶段，若被困人员多，疏散条件差、火势发展比较缓慢，疏散引导组应首先通知出口附近或最不利疏散区域内的人员，让他们先疏散出去，然后根据火场情况，再告诉其他人员疏散；在疏散条件较好的情况下，可通知全体人员疏散。

3. 疏散引导组可根据火灾现场各条疏散通道，设法分流引导人员疏散，防止人群拥挤一个通道而滞于通道口，造成堵塞、挤压。

4. 疏散引导组须将已疏散到火场外的人员引导至本预案指定的疏散地点。

5. 火灾现场有电梯的，应迅速迫降至一层，禁止使用（消防电梯除外）。

五、其他工作

（一）电力、供水、照明、医护等工作由学校有关部门负责。

（二）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和消防部门警戒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积极处理好善后工作。

（四）积极参加学校和消防部门组织的消防培训，多种途径宣传消防常识，提高师生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的能力。

六、相关要求

（一）所有师生员工发现火情后（不分昼夜、地点、场所、部位）均应立即报警，任何人无权阻止火灾报警。

（二）接到火警指令后，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迅速按照本预案分工开展工作。

附件 1: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网络信息中心) 防火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网络信息中心) 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3: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网络信息中心) 消防安全责任人名单

附件 1: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网络信息中心）防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传生 姜 旭

副组长：罗敏娜 高铁刚 赵 亮

成 员：刘 冰 刘 智 王 伟 杜 娟 贾居坚
刘立群 郭丽文 王 馨 于 闯 杨婷婷
韩 涛

附件 2: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网络信息中心）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传生 姜 旭

副组长：罗敏娜 高铁刚 赵 亮

成 员：一楼实验室：王 伟
网络运维区：于 闯
二楼办公区：杨婷婷
六楼办公区：韩 涛

附件 3: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网络信息中心）消防安全责任人名单

总负责人：周传生 姜 旭

督查负责人：罗敏娜 高铁刚 赵 亮

区域及负责人	房间号	房间用途	具体负责人
一楼实验室 (王伟) 2019-2020 学 年	119	教室	王占军、尹淑杰
	115	教室	王占军、尹淑杰
	117	教室	王占军、尹淑杰
	113	教室	王占军、尹淑杰
	101	教室	宋 倬、吕孟儒
	104	教室	刘守仁、施 淼
	112	教室	刘守仁、施 淼
	116	教室	刘守仁、施 淼
	103	教室	王 伟
	105	库房	王 伟
	107	办公室	宋 倬
	109	办公室	王占军
101A	库房	王 伟	
网络运维区 (于闯)	607	学校机房	潘伟
	611	网络实验室	于闯
	612	网络管理部	于闯

区域及负责人	房间号	房间用途	具体负责人
	613	网络值班室	于闯
二楼办公区 (杨婷婷)	201	会议室	杨婷婷
	202	资料室兼 党员活动室	杨婷婷
	209	教研室	王涛
	213	教研室	丁茜
	215	会议室	杨婷婷
	217	教授研究室	罗敏娜
	219	书记室	姜旭
	221	教研室	黄志丹
	223	办公室	卜云新
	225	副主任室	赵亮
	227	教研室	杨淑辉
	229	教研室	杨亮
	235	教授研究室	安晓飞
	237	教授研究室	张岩
六楼办公区 (韩涛)	601	档案室	韩涛
	602	办公室/收费室	韩涛
	603	主任室	周传生
	604	副主任室	高铁刚
	605	学生研究室	韩涛

区域及负责人	房间号	房间用途	具体负责人
	606	培训部/资源部	贾居坚
	608	会议室	韩涛
	609	外联合作室	乔立梅
	610	项目部/教研部	王馨